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

【南投縣初賽】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南開科技大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組別	組隊方式	參加對象	人數
一般語別-國小組	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	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	5 至 8 人
一般語別-國中組	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	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	
瀕危語別-國小組	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	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	
瀕危語別-國中組	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	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	
非原鄉組	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	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	

二、隊名規範：

(一)一般語別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。

(二)瀕危語別組及非原鄉組跨校組隊可自取隊名，以中文或族語，並以12個字及 20 字母（含）為限，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以利主辦單位識別。

三、題型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單詞及詞句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，測試參賽者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：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，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回答時間 3 秒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回答時間 10 秒。
3. 聽中文說族語。回答時間 10 秒。
4. 聽族語選族語。回答時間 8 秒。

四、賽制：

(一)第一輪：

第一輪賽以循環賽辦理，並按各組別勝場數最多之 1 或 2 隊伍晉級第二輪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則由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中文說族語」所獲得累計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二) 第二輪：

(1)一般語別及瀕危語別國中組：

第二輪賽事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並由晉級之隊伍抽籤排序對戰，惟第一輪賽事累計平均分數(延長賽不列計算)第一及第二高隊伍逕列種子 1、2，無須抽籤，倘 3 隊以上分數相同，以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中文說族語」所獲得累計分數(延長賽不列計算)較高者為之，餘隊逕交叉分配至種子 1、2 隊伍對戰。

(2)一般語別、瀕危語別國小組及非原鄉組：

第二輪賽事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並由晉級之隊伍抽籤排序對

戰，惟第一輪賽事累計平均分數(延長賽不列計算)第一及第二高隊伍逕列種子1、2，無須抽籤，倘3隊以上分數相同，以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中文說族語」所獲得累計分數(延長賽不列計算)較高者為之。

(3)晉級準決賽之4個隊伍進行競賽，獲勝2隊伍晉級總決賽，爭取冠軍、亞軍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季軍，餘為殿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，無和局。

(三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題型為「聽族語選族語」，回答時間8秒，每一輪作答一題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，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，即分出勝負。

柒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對象：(以學校為單位報名)

(一)一般語別與瀕危語別國小組：本縣國小生一至六年級學生，5-8人。

(二)一般語別與瀕危語別國中組：本縣國中生一至三年級學生，5-8人。

(三)非原鄉組：本縣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，5-8人。

(四)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應以單一學校報名參賽。

(五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得以單一學校或跨校組隊參賽。

(六)瀕危語別國小組與國中組不限所在地區，並得以單一學校或跨校組隊參賽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**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。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以公文於期限內函送後附報名表。(含電子公文)

(二)於期限內親送後附報名表。

(三)上揭2報名寄送方式，皆以郵戳或本府收發簽收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獎盃(牌)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非原鄉組：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(牌)。

二、獎金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非原鄉組：各取前四名頒贈獎金：

（一）冠軍：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亞軍：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
（三）季軍：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（四）殿軍：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三、敘獎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非原鄉組：獲前四名隊伍，其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依本府敘獎相關規定辦理核敘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大會司儀或主持人廣播參賽隊伍檢錄時，該隊人員應即進場檢錄，呼號 3 次仍未進場者，該場次予以敗場。

二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**競賽規則**、**秩序**及**參賽人員之資格**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，各隊伍於第一、第二輪賽事階段，**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**，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；倘申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，則申訴權將被收回，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。**申訴案件經主辦單位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，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，不得再提出異議**。

四、本賽事隊伍眾多，裁判委員難以全數尋聘無任職於本縣學校族語教職人員，爰部分委員擔任隊伍指導或帶隊之老師，惟遇其所帶隊伍比賽時，大會將儘量將該員迴避該場次賽事評判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。

五、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權。

六、競賽期間，查有發生舞弊事件或干擾賽事進行之隊伍，予以取消參賽權。

七、隊員更換僅限於競賽檢錄前為原則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換人。

八、單場隊伍競賽人員若不足 5 人，將逕予該隊伍該場次敗場，並予計 0 分。

九、本活動競賽過程，主辦單位可能將其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若有疑慮請於賽前書面(函)通知。

十、中午將提供參賽隊伍便當，份數以各隊報名表人數為原則發送。

十一、初賽國小組、國中組各冠、亞軍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6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之全國決賽，倘無法參賽，由季軍、殿軍...等隊伍依序遞補。**薦派方式、隊伍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**。

十二、瀕危語言(如邵族)之隊伍，直接代表本縣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6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之全國決賽，無須取得初賽冠、亞軍資格。

十三、參加初賽學校有功之人員，由本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十四、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